关于修改《嘉兴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细则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链接: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2139.html

来源: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修改《嘉兴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细则》部分内容的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氢能办各成员单位:

根

据《浙江

省行政规范性文件

管理办法》(浙江省政府令372号)有

关规定,经商市级相关部门同意,现对《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

》(嘉经信技装〔2022〕4号)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:

将该文第二条"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补贴"的第二部分:补贴车辆为2021年6月1日以来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,并承诺在嘉兴参与国家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城市群四年示范期内(以下简称"示范期内")不得迁出我市。修改为:补贴车辆为2021年6月1日以来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。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26日

原文地址: 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2139.html